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BRG-1737自小客車車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9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以BRG-1737自小客車車主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姓名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並補正被告BRG-1737自小客車車主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